

市委网信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对不履行法定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 MB033102 9L362024 6001000	市委网信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网络管理执法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应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 2.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3.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 4.决定阶段责任：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 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	对设置恶意程序、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擅自终止安全维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 MB033102 9L362024 6002000	市委网信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网络管理执法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设置恶意程序的；（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1.立案责任：应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 2.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3.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 4.决定阶段责任：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 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	对未提供实名制身份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0331029L3620246003000	市委网信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网络管理执法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应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 2.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3.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 4.决定阶段责任：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 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	对未按要求进行网络安全认证、检测、评估或泄露安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0331029L3620246004000	市委网信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网络管理执法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应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 2.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3.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 4.决定阶段责任：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 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	对侵害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0331029L3620246005000	市委网信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网络管理执法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应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 2.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3.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 4.决定阶段责任：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 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	对使用未经审查的网络产品或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0331029L3620246006000	市委网信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网络管理执法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应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 2.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3.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 4.决定阶段责任：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 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	对在境外存储网络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网络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 MB033102 9L362024 6007000	市委网信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网络管理执法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境外存储网络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网络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应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 2.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3.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 4.决定阶段责任：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 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	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 MB033102 9L362024 6008000	市委网信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网络管理执法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应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 2.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3.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 4.决定阶段责任：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 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	对不配合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 MB033102 9L362024 6009000	市委网信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网络管理执法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 （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三）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1.立案责任：应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 2.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3.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 4.决定阶段责任：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 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	对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 MB033102 9L362024 6010000	市委网信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网络管理执法科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号，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的，由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责令停止相关服务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应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 2.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3.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 4.决定阶段责任：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 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	对未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 MB033102 9L362024 6011000	市委网信办 (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网络管理执法科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1号,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暂停新闻信息更新,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应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 2.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3.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 4.决定阶段责任: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 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	对违反互联网新闻传播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MB0331029L3620246012000	市委网信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网络管理执法科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1号，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暂停新闻信息更新，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应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 2.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3.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 4.决定阶段责任：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1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 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	对制作、复制、发布、传播非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 MB033102 9L362024 6013000	市委网信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网络管理执法科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92号公布，2011年1月8日修订施行）第十五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二十条 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通知企业登记机关；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	1.立案责任：应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 2.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3.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 4.决定阶段责任：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1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 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0 MB033102 9L362104 6001000	市委网信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网络管理执法科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1号，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全国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十九条 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1.立案责任：应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 2.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3.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 4.决定阶段责任：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2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 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市级	